

不公开请求及宣誓书

案卷编号 (法院专用栏)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8 条或第 258E 章第 10 条

依照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209A 章第 8 条或第 258E 章第 10 条的规定，您的住所及工作场所地址：

- 将自动获得不向公众披露的待遇。
- 将自动获得不向被告和被告律师披露的待遇，除非因为您请求命令被告远离您的住所或工作场所，这些地址出现在法庭命令内。
- 将披露给您本人、您的律师、您授权查阅者以及因履行职责而有必要的指定人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受害者/证人倡导者、性侵犯心理顾问和家暴心理顾问，其中家暴心理顾问仅适用于以“一般法”第 209A 章为依据的案件）。

若您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不应将您的地址披露给因履行职责而有权查阅这些地址的人，则您可向法庭提出本请求，请求法官依照“审理法院统一规则第八条（不公开程序）”签发不公开令。若您有充分的理由，您还可请求法官将本案中的其他信息排除在公众查阅范围之外。您必须说明为什么有充分的理由要求法官作出这样的命令。一般情况下，泛泛提及保护隐私并不足以构成法官将法庭记录排除在公众查阅范围之外的理由。若您申请排除公开命令时并未事先通知被告和任何其他相关人员，则您必须说明为什么事先通知有可能立即导致无法补救的伤害。

1. 依照“审理法院统一规则第八条”，本人请求法庭命令：

将本人住所、工作场所和（或）就学所在学校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排除在公开范围之外，从而不披露给因履行职责而有权查阅的人。

将案卷记录内的下列信息排除在公开范围之外，从而不允许公众查阅：

本人还请求法庭在作出上述信息不公开的命令时，不事先通知被告和任何其他相关人士，因为事先通知有可能会立即导致无法补救的伤害。

2. 本请求的依据：

如果需要更多空间，请另附纸，并勾选此方框：

本人声明，上面及任何额外附纸说明中所载的所有事实情况陈述均属真实，否则愿以伪证罪接受惩罚。

签字日期（月/日/年）

原告签名

X

法官关于不公开请求的命令

单方面批准请求，依据是具有正当理由，并且经证实，若听取证词听取被告或任何其他相关方的反对意见，则有可能立即导致无法补救的伤害。

批准请求，依据是具有正当理由，并已在通知被告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后举行听证会。

驳回请求。

签字日期（月/日/年）

法官签名

X

不公开程序统一规则

第 1 条、本规则的范围和适用性。 审理法院每个部门民事诉讼中的不公开操作均须遵守本规则。在本规则中，“不公开”系指抽离一宗案件所涉文件、文书或证据的一些或全部，或抽离该等文件、档案或证据的某些部份，以不开放给公众查阅。另外，它还应被视为包含不允许公众查询案卷、索引和其他记录。

除第 11 条另有规定者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依照法律、法庭规则或有效命令而必须排除在公开范围之外的法庭文件、文书、证据、案卷、索引和其他记录。

第 2 条、不公开请求。 应通过书面请求的方式提出不公开请求，该请求应列明法律依据并书面阐述申请理由并应具体说明申请不公开的数据和申请不公开的时间期限。

不公开请求应附带宣誓书。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民事诉讼的请求及宣誓书管辖规则通常应适用于不公开申请。可在提交要申请不公开的数据之前，申请不公开令。

第 3 条、单方面不公开。 法庭签发无通知的单方面不公开命令，前提是必须按第 2 条的规定提交书面请求并附带宣誓书，并且必须要证明若听取证词听取另一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反对意见，则有可能立即导致无法补救的伤害。单方面不公开命令应写明法庭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天，法庭可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延长期限。

若签发无通知的不公开命令，则应尽快安排听取证词，任何情况下均应在签发后十天内举行听证会。在提前两天或法庭可能规定的更短时间向取得无通知不公开命令的一方发出通知后，另一方或相关第三人可提出修改或终止该等不公开命令的请求。

可在提交要申请不公开的资料之前，申请单方面不公开命令。

第 4 条、通知。 应依照“马萨诸塞州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应向各方送达不公开请求及宣誓书。

法庭可在举行听证会前，下命令向并非诉讼当事方的相关第三人发出通知，其中包括姓名加载拟申请不公开资料的人。应依照法庭规定的方式发出给该等相关第三人的通知。

第 5 条、反对不公开请求。 依照本规则第 4 条接获通知的任何一方或相关第三人，可在不晚于听取证词前一天的时间提交反对宣誓书，除非法庭准许在其他时间提交...

第 6 条、第三人听取证词请求。 未依照本规则第 4 条接获通知，但希望接受听取证词以申请或反对不公开的人，可向各方提交书面请求及左证宣誓书。

第 7 条、听取证词。 法庭在听取证词后，若认定理由正当，则可依照相关法律签发不公开命令。在认定理由是否正当时，法庭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方及争议的性质、所涉及信息和隐私权益的类型、公共权益的范围和请求所依据的理由。各当事方或相关第三人全体同意不公开，本身并不足以构成正当理由。

若公开听取证词有可能泄露拟不公开的信息，则法庭可禁止公众旁听听取证词。若禁止公众旁听听取证词，则应通过速记或录音设备来保留听取证词记录。应对记录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第 8 条、不公开命令。 无论是单方面不公开命令还是通知后不公开命令，均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不公开命令应明确规定不公开的资料，若情况适当，还应明确规定不公开的方式。不公开命令应载明签发日期，并列明期限。

法庭在不公开命令中可准许不属于本规则第 9 条规定范围的人查阅不公开的资料，并可命令对书记员保管的民事案卷和索引作出适当的删除或标注。

第 9 条、书记官的职责。 不公开命令签发后，书记员应在民事案卷内作出标注，说明列入不公开范围的资料。所有列入不公开范围的资料均应与案件的其他文书分开存放，不得供公众查阅。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应向法庭、正式出庭律师、案件当事方和书记员开放该等列入不公开范围的资料...

第 10 条、修改或终止。 一方或任何相关第三人，无论是否依照本规则第 4 条接获通知，均可通过提出附带宣誓书的请求，以求修改或终止不公开命令...

第 11 条、依据法律或规则不公开的资料。 对于依照法律、法庭规则或有效命令而必须不公开的资料，若申请解除不公开，则除非另行规定了不同的程序，否则本条适用。

可提出附带宣誓书的请求，以求解除不公开，并且法庭若准许解除，必须采取书面方式。对于解除不公开的申请，应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受本规则所规定其他程序的管辖。

第 12 条、审查。 对于准许或拒绝资料不公开的命令，应可申请由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依照法律规定和「最高法院规则」第 1:15 条所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查。